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42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829142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98年5月25日召開之研商防火門門扇迴轉半徑
得否與走廊規定寬度範圍重疊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8年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267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黃委員武達、林委員慶元、
何委員錦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
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臺中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六、結論：

為確保避難路徑暢通，走廊至少應達法規規定寬度，開向走廊之防火門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走廊寬度範圍重疊。至有關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規定之檢討，本署將另案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草案討論。

七、散會。